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经公司对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